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05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4次(10月2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198地號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1地號開發計畫(281-1地號已變更281-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7及27-1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合併、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3案「淡海新市鎮淡海段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2案)、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李議員婉鈺(以上為審議第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4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3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志成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281-1 地號已變更 281-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306696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306696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審查意見如下：請補充說明環評結論四、六點，有關開放空間確實開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以及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及鄰近二所學校使用，其實際實施情形，俾利評估是否依環評承諾確實執行。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7及27-1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合併、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7日北府環規字第1011143958號及101年7月27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167170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7日北府環規字第1011143958號及101年7月27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167170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報告書第4張之對照表中,宜將原需環評之法條依據與目前變更之法條作一對照,這才是變更部分。

第3案:「淡海新市鎮淡海段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28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345390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134539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第 4 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五)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六) 本案基地面積甚大，倘遇暴雨情形，公共排水溝容量應檢核是否足夠，並說明滯洪需求性。
- (七) 本案最高及最低樓高，差距達 61.2 公尺，致基地荷重不一，其樓層較高建物之基礎之支撐力是否足夠，以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及避免平時之壓縮沉陷。
- (八) 請補充施工期間超高樓層救災之工安與環安因應對策。
- (九) 本案承諾保留 50 席汽車停車席數予里民夜間停車及 50 席予豫章工商教職員使用，共計 100 席，請說明該數量之評估依據，及提供之保留停車席是否能滿足需求，並補充其管理規劃。
- (十) 本案車輛進基地後須經彎道及人行通道，容易造成四川路與遠東路車流回堵，恐有交通安全疑慮，請進行車流模擬。
- (十一) 本案臨近仁愛國宅及豫章工商，且拆除工作天達 90 天，施工期間對住戶及學生作息將產生環境衝擊，建議申請台電臨時用電，不用柴油發電機，同時使用之機具數量宜有效控制。
- (十二) 本案工期長達 5 年，請專章說明施工期間對豫章工商教學及考試期間之影響。
- (十三) 請補充開放空間之加裝柵欄配置圖。
- (十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強風影響區位於豫章工商校門口，應提改善措施，以確保豫章師生進出之安全舒適。
2. 應補充未來豫章工商之進出動線及路寬是否足夠。
3. 基地與周邊社區接鄰皆配置大型喬木植栽，應說明民眾通透基地的動線。
4. 基地周邊3米道路有許多直角彎道，消防車之通行是否可行。
5. 餐廳之油煙、異味、噪音、廢棄物等宜有效之處理與排放。
6. 既有建物拆除，宜充分考慮環境及安全之防護，建議申請台電臨時用電，不用柴油發電機，少用破碎機，同時使用之機具數量宜有控制。
7. 基地面積 $32,142.76\text{m}^2$ ，面積甚大，若遇暴雨，公共排水溝容量宜檢核是否足夠，滯洪之需求宜說明。
8. 隔震層設施如何考慮，宜有圖示。
9. B1、B2 之樓層較高，B1 與 A1 相較，B1 高出 61.20m，其建物荷重自然相差甚鉅，樓層較高建物之基礎支承力是否予以加強？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及避免平時之壓密沉陷。
10. P.5-7 所示基地開挖範圍線之右側，形狀特殊，請說明其必要性。狹小範圍如何進行開挖？
11. 基地周圍建物甚為密集，地下室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12. 本基地建物承載層，即岩層深度差距大，可能達 22m 以上，應注意建物及周圍環境之不均勻沉陷。尤其是不設壁樁區。
13. 請提供壁樁設置平面圖。
14. 請檢討高樓層設置連絡通道之安全性。
15. 本案拆除廢棄物多達 $13,347\text{m}^3$ ，應盡量朝減量再利用之綠色拆除方式進行，在源頭即將各類廢棄資源分離拆除，如混凝土塊、紅磚、木材、金屬、塑料等。並應於 5.6 節補充規劃廢棄物收容場所以及衍生交通車次與衝擊等。
16. 本案引進口多達 6 千餘人，而週邊四川路、信義路口等上下班尖峰時間本就容易擁塞，未來本案以及 Tpark 各項開發，是否讓交通雪上加霜？另交通衝擊評估應納入 Tpark 各項開發。
17. 本案地下開挖線與鄰房距離，最近點在南側僅 2.87 公尺！如何加強確保安全無虞？
18. 本案自設車位多達 317 席，能否加強蒐集類似社區商場之實際停車需求，以佐證本案 3 百多席停車位之必要性。此外，未來承諾開放給週遭居民使用之管理規劃？
19. 目前規劃停車位：①充電僅 1 席，②友善車位為 50 席；無論就敦親睦鄰或低碳城市目標，均有所欠缺，建議可酌增，同樣的③垃圾處理面積及車子席位 2 席？
20. 因本基地規模大，有關：①地下 1 層作為”防災中心”建議宜有所說明，對應地震、火災的應變及應急計劃，以及與鄰近亞東醫院、

新北市消防局之關聯性；②面對超高樓層救援（火）災及其施工期間的工安與環安應變。

21. 基地內／外部動線（不同運具與四川路）交通衝擊，建議宜有市府對本案的交通衝擊評估，及申請單位對本基地交通分析說明，同樣的，就基地災害潛勢分析。
22. 施工期間對振動、噪音的環境衝擊監測，例如，對鄰里、社區、豫章工商、亞東醫院...等。
23. 目前都市設計審議之進度內容（如，開放空間、容積率...）。
24. 本案地下水位高，土方外運時宜就可能污染路面之防制措施確實規劃並執行。
25. 宜說明提供 50 席停車位予豫章商工及 50 席予居民夜間優惠之合理性，兩者之間如何管理？動線宜合理。
26. 本案規劃時對周遭生活機能，含豫章商工之交通動線之提高宜具體說明。
27. 宜說明 BMPs 的規劃及操作方式，透水性鋪面收集之水如何排出？雨水滯留池 1,624m³ 的操作規劃宜說明。
28. 106 年新北市統計年報已經出爐，請全面修正 6.5 社會經濟環境章節（P.6-45 頁起）。
29. P.6-51 板橋區污水下水道第二期第五標工程，已經施工，非只在設計中，請更正。
30. 請補充出入口加柵欄部分之平面圖。
31. P.5-53 防災資訊室 2 處 24 小時派人駐守，是否即進出口的警衛室？
32. 公開說明會居民意見眾多，且拆除施工涉及鄰損問題，請詳細溝通。
33. 工期長達 4 年豫章中學之教學與考試，如何不受影響應補充？
34. 本件都更獎勵 20% 有無含開放空間獎勵？
35. 請檢討車輛進場動線，由於車輛進基地後須經過彎道與人行通道，容易造成四川路與遠東路車流回堵，甚至有交通安全疑慮；必要時請進行車流模擬。
36. 本案目前亦在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城鄉局業以 107.10.16 請申請人補正，建議本次環評委員會各委員意見涉都市設計部分，申請人應一併納入都市設計報告書修正，供後續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37. 本案提到要提供 50 席汽車停車位給周邊居民優惠停車，如何確保提供？有否考慮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向市府申請臨時路外停車場登記證以確保可執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圖示較小，仍請放大動線圖說以利判讀。
2. 本次所提交通改善策略「開設接駁車」一節，請補充基地內接駁車位置與接駁車計畫內容。
3. 基地周邊停車需求甚高，惟僅規劃 50 席自設停車位供周邊居民優惠使用，恐有不足情形。另基地辦公室停車需求時段與周邊居民停

車時間應不同，建議研議夜間開放居民優惠使用可行性。

4. 另報告書回應施工期間現況基地停車需求將移往周邊遠東通訊園區內停車場停放，請補充遠東通訊園區內停車場使用率。
5. 仍建議於基地規劃留設自行車道。
6. 另本案基地周邊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與其他案件資料差異較大，且基地鄰近學校(豫章高工)，又交通量調查時間為6月底及7月初暑假期間，非屬一般正常時段，建議補充調查非寒暑假之交通量。
7. 另基地2處出入口距離僅約150公尺，請結合進離場交通量指派說明其路段儲車空間是否足夠。
8. 請說明基地2處出入口動線交織點如何處理。
9. 報告書7-111頁，開發後服務水準分析欄位內數字有誤，請再確認。基地各運具分配使用比例確認。
10. 基地計程車排班區應整併為一處。
11. 基地開發後周邊主要路口影響應清楚說明。
12. 請另單獨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局審查，另交通量調查資料應檢附原始資料(含時段、車種)。
13. 基地內設40席Youbike，是否夠使用，建議再評估。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雖已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進行檢核，惟檢核表資料與報告書資料多有不一致之處(如下各項)，請釐清及確認。
 - (1) 檢核表第4點溫室氣體減量數據為51.35%，與報告書7-71頁52.52%不一致。
 - (2) 檢核表第9點對應頁次錯誤(P5-49)。
 - (3) 檢核表第13點對應章節(5.4.2)及頁次(P5-23)錯誤，且於相關章節查無預留管線之相關規劃。
 - (4) 檢核表第17點對應頁次錯誤(P8-6)。
2. 目錄頁5.3.1節請向後對齊。
3.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1.修訂處頁碼應為8-18~8-23。
4.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36.新北市政府主計室應為主計”處”。
5. 機關審查意見8提及日照時數應符合規定，請補充計算方式之頁碼及內容。
6.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8點建議開發應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應請說明是否採用玻璃帷幕，避免產生反光而造成附近行車之危險。

7. 本案 A、B 區之兩棟高樓，棟距相鄰，恐產生風切對高樓層住戶產生影響。
8. 開發單位於說明書第 8-15 頁表示，上開工程若符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條件，將依規定辦理；針對拆除工程部分，說明書第 7-5-39、7-66 等頁次均提到將拆除物進行源頭分類，因此，填報廢清書時，應詳細說明現場是否有能力完全分類(如：分類方式(人工或機械)、現場分類情形、分類設備效率、場地是否足以容納分類作業及貯存分類後之廢棄物等)，並應核實填報廢棄物種類與數量。
9. 說明書第 5-38 頁 5.6 廢棄物處理計畫章節與第 7-66 頁 7.1.6 廢棄物章節，廢棄物推估方法、拆除面積均不一致，請再釐清。
10.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案應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併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且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11. 本案為大面積開發行為，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該技術彙整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等降雨逕流控制措施，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請一併納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撰寫內容。

伍、散會：中午 12 時整。

107 年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兆銓

[Handwritten signature]